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正勇
電話：(02)77367932
Email：poa119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40125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文件 (1040125077_Attach1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104年大專校院在學役男申請於大學第一、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、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作業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9月9日內授役徵字第10408304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得依其志願，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11月15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、第四學年暑假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內政部應於11月30日前將人數彙送國防部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本(104)年受理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案，相關作業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受理對象：凡83年次以後役男於本(104)年就讀國內外(含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)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，已註冊取得學籍。
 - (二)受理時間：註冊取得學籍至104年11月16日止(104年11月15日為星期日，受理時間順延至星期一止)。



(三)受理單位：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(四)檢附證件：學生證正反面(或在學證明)影本(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)、役男及家長(法定代理人)印章。

四、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宣導，以利在校役男於104年11月16日前提出申請，俾提供渠等服役時程另一項選擇；隨文檢附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09/16
10:52:56

裝



訂

線